**新北市106年度辦理總務有功學校及個人表揚實施計畫**

1. 目的：為肯定本市對總務行政具有貢獻之有功學校及個人，表彰本市各級學校總務行政成果及績效，擴大行政支援教學體系，爰訂定本計畫辦理表揚，以鼓勵本市學校總務行政及人員推展。
2.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2. 承辦學校：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民小學
3. 表揚對象：本計畫表揚對象包含學校及個人兩類：
	1. 學校：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
	2. 個人：學校實際從事或協助辦理總務相關工作之人員，含總務主任、事務組長、幹事、警衛及工友等。
4. 學校推薦表揚標準：3年內積極推動總務工作且成效卓著之學校，應依下列一至三項標準，**擇一**予以推薦表揚。
	1. 學校總務規劃：
		1. 依據學校教育發展計畫，積極推動學校總務工作，並確實執行成效卓著之學校。
		2. 學校組成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小組，成員包含校長及教職人員，共同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學校採購有具體事蹟者。
		3. 學校針對偶發緊急事件，能建立危機管理團隊妥善處理，維護學生安全有具體事實者。
		4. 學校整合各項總務行政資源，並加以充分運用，成效卓著者。
	2. 財務設備及事務管理：
		1. 學校辦理場地、設施租借，充實自有財源，節省公帑，有具體績效者。
		2. 學校辦理校地徵購撥用、排除占用或私有地上物拆除並完成產權登記者。
		3. 依據師生需求，進行校園設施及環境規劃或活化，符合教學需要且增進校園空間利用效益之學校。
		4. 推行節能減碳，降低油、水、電、電話、紙等事務費用支出，成效良好之學校。
		5. 學校於環教政策、空間改造、環境教學、生活實踐等環境教育相關議題推動，或於複合型防震防災相關教育活動之落實，有具體成效者。
	3. 執行績效及其他：
		1. 學校榮獲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各單位，總務工作或環境相關議題等獲獎事蹟者。
		2. 承辦總務行政研習，工作績效卓著之學校。
		3. 其他協助本市總務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之學校。
5. 個人推薦表揚標準：3年內具有下列事蹟，有顯著績效及深遠影響之個人，**擇一**予以推薦表揚。
	1. 財務設備及事務管理：
		1. 取得採購初階或進階證照，辦理工程、財物、勞務等採購依進度執行且經驗收合格者，或品質控管績效卓著、解決採購爭議有具體事蹟者。
		2. 辦理重大工程、校舍耐震補強或改建工程，依工程查核成績甲等以上。
		3. 學校辦理校地徵購撥用、排除占用或私有地上物拆除並完成產權登記者。
		4. 遇偶發緊急事件處理得宜，維護人員安全、降低財物損失有具體事實者。
		5. 推行節能減碳，降低油、水、電、電話、紙等事務費用支出，成效良好之學校。
		6. 校園建物設施安全及財產管理維護得宜，成效良好者。
	2. 總務相關教育政策：
		1.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於環教政策、空間改造、環境教學、生活實踐等永續環境教育相關議題推動上，有具體成效者。
		2. 活化空間、增進校舍利用效益績效卓著者。
		3. 取得防火管理人證照，規劃並執行複合型防震防災相關活動，落實多元且全面防災教育，成效良好者。
		4. 申請並辦理總務、永續校園或友善校園相關專案補助，成效良好者。
	3. 執行績效及其他：
		1. 榮獲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各單位，總務工作或環境相關議題等獲獎事蹟者。
		2. 承辦總務行政研習或擔任總務行政研習（含候用校長、主任儲訓班）講師，工作績效卓著之個人。
		3. 其他協助本市總務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之個人。
6. 表揚名額：
	1. 學校：依本計畫第肆點第一至三項，各評選特優1名、優等1名，共表揚6名。
	2. 個人：依本計畫第伍點第一至三項，各評選特優1名、優等2名，共表揚9名。
	3. 上述名額得由決審委員過半數決議從缺。
7. 獎勵與表揚方式：
	1. 獎勵方式：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3項第4款參加及辦理各項競賽(體育競賽除外)、宣導活動比賽，比照市賽獎勵額度辦理下列敘獎：

* + 1. 學校項目，特優共3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其教職員有功人員3人嘉獎2次；優等共3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其教職員有功人員3人嘉獎1次。
		2. 個人項目，特優共3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學校教職員嘉獎2次；優等共6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學校教職員嘉獎1次。
	1. 表揚方式：本局將辦理公開表揚，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受獎學校及個人。
1. 推薦方式：
	1. 總務有功學校及個人之推薦，請列舉具體事實與證明，以書面向本局推薦。
	2. 推薦學校部分，各校得就學校總務規劃、財務設備及事務管理及執行績效及其他三項擇一自行向本局申請推薦。
	3. 推薦個人部分，得由其服務學校經內部提名或審查機制，分別就財務設備及事務管理、總務相關教育政策及執行績效及其他三項，各擇優1名向本局推薦。
	4. 推薦期限：推薦案件應於106年7月31日前送達(以郵戳為憑，並得由本局視需要延長之)，逾期、不符推薦程序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2. 收件方式：
	1. 送件地點：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詹琬茹小姐收) 電話(02)29603456分機2602，若以郵寄方式，請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並電話確認。
	2. 另將電子檔E-mail至am2147@ntpc.gov.tw(郵件主旨請載明：106年總務有功推薦─學校/個人名稱)。
3. 評審方式：
	1. 初審：由本局及承辦學校辦理。
		1. 初審審查推薦資料是否齊全，並進行各受推薦之學校及個人資格審核，作成初審通過名單，提報決審會議審查。
		2. 推薦案件有逾期、不符推薦程序或資料不全者，初審時即不予受理，亦不通知補件。
	2. 決審：由決審委員會辦理。
		1. 本局得邀請3至5位公正專業人士擔任決審委員，組成決審委員會。
		2. 決審委員會就初審入圍者依決審標準(如附表一)進行評分，並決定表揚名單。
4. 推薦文件：
	1. 推薦表(如附表二、附表三)請依下列規定填寫，以利彙整及評審：
		1. 依事蹟發生先後，於顯著事蹟欄詳實敘明，並依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照片6至10張供參(推薦個人為工友或值勤人員，考量其工作性質，得檢附推薦顯著事蹟之佐證照片即可)。
		2. 推薦單位應填妥相關資料，於申請(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及校長用印。
	2. 簡介(如附表四)：推薦單位應撰寫約600至800字之短文，並附標題，以簡介被推薦者之顯著事蹟及貢獻，併同推薦資料送本局彙整。
	3. 推薦表及相關資料請以電子檔登打，並以A4尺寸列印，書面資料請準備一式5份。
5. 承辦學校敘獎：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6項第1款辦理各項表揚及評選工作，承辦單位主辦1人記功1次，協辦2人嘉獎2次，餘有功人員依報准名單嘉獎1次。

1. 經費：由本局106年度相關預算經費項下勻支。
2. 注意事項：
	1. 推薦辦理總務有功學校及個人，應本審慎客觀原則，深入評析後，擇優推薦。
	2. 推薦辦理總務有功學校及個人之事蹟，應力求普及，深入廣泛，藉以表揚、積極鼓勵基層學校行政或教育有功學校及個人，並擴大宣導全面辦理總務相關活動之功效。
	3. 凡曾接受表揚之學校或個人，**3年內**不得再受理推薦。
	4. 所有推薦者資料，無論是否入選，有關資料列入備查，不另退件。
	5. 各機關學校推薦學校及個人當選者，如有資料不實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查屬實，應由本局撤銷其資格，其領受之獎座應予追繳，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若為本市所屬機關學校相關人員，並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3. 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新北市106年度辦理總務有功學校及個人表揚決審標準表

1. 學校部分決審標準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評審項目 | 評審內容 | 百分比 |
| 1 | 具體事蹟 | 近3年內學校於總務行政工作之具體事蹟及其成效。 | 40% |
| 2 | 特殊貢獻 | 近3年內學校之總務行政工作特殊事蹟(例如：創新作為使總務工作成效更佳、獲媒體正面報導、克服高困難度之總務行政業務等)。 | 30% |
| 3 | 整合資源成效 | 學校整合各項總務行政資源，並加以有效運用之情形等。 | 20% |
| 4 | 相關獎勵 | 學校近3年內與總務行政有關獎勵。 | 10% |
| 合計 | 100% |

1. 個人部分決審標準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評審項目 | 評審內容 | 百分比 |
| 1 | 具體事蹟 | 近3年內個人於總務行政工作之具體事蹟及其成效。 | 45% |
| 2 | 特殊貢獻 | 近3年內個人之總務行政工作特殊事蹟(例如：創新作為使總務工作成效更佳、獲媒體正面報導、克服高困難度之總務行政業務等)。 | 35% |
| 3 | 服務資歷 | 個人總務行政年資及總務專業能力(例如：具採購、環境教育、消防或工程等相關之證照)。 | 10% |
| 4 | 相關獎勵 | 近3年內與總務行政有關獎勵。 | 10% |
| 合計 | 100% |

備註：

1. 決審委員會應就初審入圍者依上列決審標準分別進行評分，並依平均分數進行排序決定獲選表揚之學校及個人名單。
2. 獲選總務有功學校或個人特優獎須經決審委員評分平均達90分以上，優等獎須經決審委員評分平均達80分以上，必要時得由決審委員過半數決議予以從缺。

附表二

|  |
| --- |
| 新北市106年度辦理總務有功表揚**學校**推薦表 |
| 申請學校 | 學 校 名 稱 | 負 責 人 | 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
|  | 姓名：職稱： | 地址：□□□□□電話：( )手機：傳真：( )E-mail： |
| 顯著事蹟 |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
| 證明文件 | □ 證書、獎狀或其他證明文件（均請提供影印本）， 張。□ 照片 幀（請以A4紙張整理編排，附說明）。□ 錄音、錄影、光碟等 卷（片），名稱 。□ 其他，名稱 。 |
| 申請意見 | 1. 推薦表揚實施計畫第肆點□一、學校總務規劃，第(　　　　)款。

□二、財務設備及事務管理，第(　　　　)款。□三、執行績效及其他，第(　　　　)款。 |
| 申請單位 | (請申請單位加蓋印信及校長用印) |
| 附註 | 1. 請依「新北市106年度辦理總務有功學校及個人表揚實施計畫」推薦程序辦理。
2. 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如有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附表三

|  |
| --- |
| 新北市106年度辦理總務有功表揚**個人**推薦表 |
| 被推薦個人 |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1張)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學經歷 |  |
| 服務單位 |  | 服務年資 |  |
| 聯絡方式 | 電話：公：( )私：( )手機：E-mail：地址：□□□□□ |
| 顯著事蹟 |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
| 證明文件 | □ 證書、獎狀或其他證明文件（均請提供影印本）， 張。□ 照片 幀（請以A4紙張整理編排，附說明）。□ 錄音、錄影、光碟等 卷（片），名稱 。□ 其他，名稱 。 |
| 推薦意見 | 1. 推薦表揚實施計畫第伍點□一、財務設備及事務管理，第(　　　　)款。

□二、總務相關教育政策，第(　　　　)款。□三、執行績效及其他，第(　　　　)款。1. 推薦評語：
 |
| 推薦單位 | (請推薦單位加蓋印信及校長用印) |
| 附註 | 1. 請依「新北市106年度辦理總務有功學校及個人表揚實施計畫」推薦程序辦理。
2. 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證明文書、圖片及活動照片)，如有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附表四

新北市106年度辦理總務有功學校及個人表揚簡介

|  |  |
| --- | --- |
| 標題 |  |
| 簡介 |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附註：請撰寫600至800字之短文，並附標題，簡介被推薦者之顯著事蹟及貢獻。